

南阳市宛城区新店乡中心学校幼儿园教学
装备采购项目一标段

采
购
合
同



甲方：南阳市宛城区新店乡中心学校

乙方：郑州子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3.3.

签订地点：新店乡中心学校



南阳市宛城区新店乡中心学校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南阳市宛城区新店乡中心学校（招标单位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郑州子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

签订时间：2025.3.3

签订地点：新店乡中心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法》、编号：南示招采-2025-2 名称：南阳市宛城区新店乡中心学校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牌号商标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时间
幼儿桌子	后附	后附	后附	张	30	245	735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幼儿椅子	后附	后附	后附	把	100	80	80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幼儿床		后附	后附	张	100	205	205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幼儿教具柜	三层转角柜	后附	后附	组	3	540	162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三层通格柜（无背板）	后附	后附	组	3	780	234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三层通格柜（有背板）	后附	后附	组	3	800	24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三层五格柜（有背板）	后附	后附	组	3	500	15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三层八格柜（有背板）	后附	后附	组	3	660	198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三阶组合柜	后附	后附	组	3	500	15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幼儿书柜	后附	后附	组	3	400	12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教师柜	后附	后附	后附	个	3	1100	33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消毒口杯柜	后附	后附	后附	个	3	1850	555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毛巾架	后附	后附	后附	个	3	680	204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移动黑板	后附	后附	后附	个	3	360	108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智慧黑板	后附	后附	后附	台	3	23500	705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大班活	益智区	后附	后附	套	1	3000	30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角色区	后附	后附	套	1	3000	30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动 区									调试完成
	科学区	后附	后附	后附	套	1	2600	26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 调试完成
	美工区	后附	后附	后附	套	1	2400	24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 调试完成
	语言区	后附	后附	后附	套	1	2000	20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 调试完成
	工作区	后附	后附	后附	套	1	4200	42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 调试完成
	表演区	后附	后附	后附	套	1	2000	20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 调试完成
	数学区	后附	后附	后附	套	1	4500	45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 调试完成
中 班 活 动 区	建构区	后附	后附	后附	套	1	4100	41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 调试完成
	益智区	后附	后附	后附	套	1	3000	30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 调试完成
	角色区	后附	后附	后附	套	1	3000	30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 调试完成
	科学区	后附	后附	后附	套	1	2600	26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 调试完成
	美工区	后附	后附	后附	套	1	2400	24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 调试完成
	语言区	后附	后附	后附	套	1	2000	20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 调试完成
	工作区	后附	后附	后附	套	1	4200	42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 调试完成
	表演区	后附	后附	后附	套	1	2000	20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 调试完成
	数学区	后附	后附	后附	套	1	4500	45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 调试完成
小 班 活 动 区	建构区	后附	后附	后附	套	1	4100	41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 调试完成
	益智区	后附	后附	后附	套	1	3000	30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 调试完成
	角色区	后附	后附	后附	套	1	3000	30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 调试完成
	科学区	后附	后附	后附	套	1	2600	26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 调试完成
	美工区	后附	后附	后附	套	1	2400	24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 调试完成
	语言区	后附	后附	后附	套	1	2000	20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 调试完成
	工作区	后附	后附	后附	套	1	4200	42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 调试完成
	表演区	后附	后附	后附	套	1	2000	20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 调试完成
	数学区	后附	后附	后附	套	1	4500	45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 调试完成
	建构区	后附	后附	后附	套	1	4100	41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 调试完成
	桌面玩具	后附	后附	后附	套	6	880	528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

幼儿餐具	后附	后附	后附	套	3	1500	4500	调试完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
壁挂消毒柜	后附	后附	后附	个	3	1200	36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 调试完成
72柜机空调	后附	后附	后附	个	6	6600	3960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 调试完成
小计							267240	

南阳市宛城区新店乡中心学校幼儿园教学装备采购项目、一标段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学校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新店一小附属幼儿园	幼儿教室	批	2	267240	534480
2	彭营小学附属幼儿园	幼儿教室	批	1	267240	267240
3	熊营小学附属幼儿园	幼儿教室	批	1	267240	267240
4	夏响铺幼儿园	幼儿教室	批	1	267240	267240
5	大古头幼儿园	幼儿教室	批	1	267240	267240
6	竹园寺幼儿园	幼儿教室	批	1	267240	267240
7	新店四小附属贾庄幼儿园	幼儿教室	批	1	267240	267240
8	双庙小学附属幼儿园	幼儿教室	批	1	267240	267240
9	罗堂小学附属幼儿园	幼儿教室	批	1	267240	267240
10	李营小学附属幼儿园	幼儿教室	批	2	267240	534480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 (大写): 叁佰贰拾万零陆仟捌佰捌拾元整; (小写): 3206880.00元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郑州市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名称) 全新的 (原装) 产品 (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无任何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 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甲方须附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 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的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 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及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相关专家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包修、包换、包退。

3、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七、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两次向中标人付款：

1、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97%的价款。

2、剩余合同总额 3%价款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息按照第一次付款账户支付。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招标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招标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诉讼于当地人民法院或向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 南阳市宛城区新店乡中心学校

乙方：（公章） 郑州子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西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孙华峰

地址：新李乡新店街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